



立即發表：2018年4月18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行政命令恢復假釋中紐約州民之選舉權

恢復監禁獲釋者之選舉權

此措施將可增進公眾參與度、減少再犯機率，並促進公共安全

減少有色種族紐約州民之權利遭剝奪（假釋投票的限制極大比例衝擊了非裔美國及西班牙裔紐約州民）

並鞏固了州長改進刑事司法的政績，諸如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任命特別檢查官經辦無武器平民在執法行動中遭遇死亡之案件、以及全面修訂公共辯護制度等

行政命令請見[此處](#)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了一道行政命令，恢復假釋中個人之選舉權。這項改革措施將恢復監禁獲釋者的選舉權，並扭轉數以千計紐約州民權利遭到剝奪之情況。由於非裔美國人士及西班牙裔人士占了選舉權遭剝奪者的 71%，假釋投票的諸多限制極大比例衝擊了有色種族紐約州民。公眾參與度和減少再犯機率息息相關，此措施將可促進實行民主程序，進而增進整體紐約州人民的公共安全。該行政命令請見[此處](#)。

「本人將簽署一道行政命令，賦予假釋人員選舉權。畢竟，這些紐約州同胞已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並返回社會，再剝奪他們的選舉權並不公道。」州長葛謨表示。

「這項改革措施將減少權利遭到剝奪，而且將有助於我們的民主程序恢復正義與公平。箝制或延遲選舉權，只會有損我們的民主制度。」

這項行政措施將扭轉目前紐約州中從監獄獲釋並接受釋後社區監督的個人，權利遭到剝奪的情況。紐約州正式加入其他十四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的行列，採取監禁人員於獲釋時即恢復選舉權的措施。紐約州目前約有 35,000 名無法投票的假釋人員。這些個人雖受到假釋條件限制，但整體而言也是社會的一份

子。他們同樣工作、繳稅、供養家庭，因此他們理當和所有公民一樣能夠透過選票來表達他們對其社區所面臨之抉擇的看法。

此外，目前法規禁止受假釋監督者投票的做法，本身就與紐約州針對緩刑者的投票做法相悖。緩刑者從未失去投票的權利，但有許多郡的選舉機關卻對假釋者和緩刑者的差別不夠清楚，從而時常導致違法剝奪權利。一份布倫南中心 (**Brennan Center**) 2006 年的研究指出，紐約諸郡中有三分之一的郡曾錯誤地阻止緩刑人員登記投票，而另外三分之一的郡則是違法要求選民出示符合投票資格之證明。

鞏固葛謨州長取得的刑事司法改革成就

僅在過去一年，紐約州就在葛謨州長的領導下通過了全面的刑事司法改革舉措，包括提高刑事責任年齡、要求執法人員針對重大犯罪行為審訊過程錄製視訊、批准使用照片組確定出庭證人、把意義重大的《哈雷爾-哈寧訴紐約州案 (**Hurrell-Harring settlement**)》提出的貧困被告人刑事辯護改革措施拓展至全州，紐約州因此成為美國首個以如此迅猛的方式全面整頓公共辯護制度的州。

此外，州長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簽署第 147 號行政命令，該命令任命紐約州司法部長作為無武器的平民在執法行動中遭遇死亡之情況相關的事務之特別檢查官。該行政命令容許特別檢控官審查對平民在死亡時是否攜帶武器及是否構成危險存在疑問的案件。該行政命令截至目前仍舊是全國首推且僅存的類似命令。

自從葛謨州長就任以來，紐約州關閉了 24 座監獄和青少年拘留中心，是本州歷史上同一屆州長在任期間關閉數量最多的，而且服刑人員的數量在此期間減少 6,000 人以上。州長還設立了「為成功而工作計畫 (**Work for Success Initiative**)」，該計畫已幫助超過 2 萬個曾遭監禁的人員在出獄後找到工作。此外，葛謨州長在 2014 年成立了紐約州首個重返社會與再融合委員會 (**Council on Community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用於解決犯人在重新進入社會時面臨的障礙。該委員會自成立起就幫助推動多項變革用於幫助犯人重返社會，包括在州機構採用「公平機構僱用 (**Fair Chance Hiring**)」原則，以及發佈指導方針用於禁止紐約州資助的住房僅憑定罪記錄歧視房客，並允許法庭針對 10 年內未再犯罪者封存最多兩項非暴力犯罪的案底。最後，州長每年撥款大約 400 萬美元用於支持 20 個郡級回歸社會工作組 (**County Re-Entry Task Forces**) 為在州監獄服刑後回到自己故鄉郡的共計 5,000 人提供服務。這些人被評估為需要接受物質濫用與精神健康配套治療；就業培訓、安置與技能發展；認知行為干預，設計用於幫助個人改變導致犯罪行為的思維、增加積極動因並進一步發展社交技能。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